考生须知

1.严格遵守时间规定。面试当天7:30开始考生凭面试通知单、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进入考点，按指示路线进入候考室。面试当天8:10未进入考点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，监考员核验考生身份信息并安检后，考生进入考场入座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参加抽签，无须携带任何物品（包括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）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5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与他人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不得请他人替考。进入考场时，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无需携带任何物品进入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、家庭成员等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分的相关信息。

7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作记录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8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9.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10.考生在返场听分后，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1.面试当天，因考生自身原因出现弃考，造成同一岗位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指定比例的岗位，该岗位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必须达到70分最低分数线（含70分），则可以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对于同一岗位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1:1的岗位（即无竞争性岗位），该岗位考生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最低分数线（含70分），且综合成绩达到70分最低分数线（含70分）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阶段。